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長欣邦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宗翰

相 對 人 華大旅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所載聲請人法定代理人「溫宗翰」，應更正為「溫宗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